

吉 县 司 法 局

2 0 2 3 年 度 部 门 决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件.....	1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调解工作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五）负责组织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开展。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6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法治宣传股、法治工作股、社区矫正股、基层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包括7个派出机构：吉昌司法所、屯里司法所、车城司法所、中垛司法所、柏山寺司法所、文城司法所、壶口司法所。

包括2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

人员情况：编制政法专项编制24人，事业编制5人，共29人；实有人员33人，其中：行政编29人（包括司法所13人）、事业编4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76.5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6.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6.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96.51	总计	62	59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6.51	596.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6.50	576.50					
20406	司法	576.50	576.50					
2040601	行政运行	442.11	442.1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98	104.9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64	9.64					
2040606	律师管理	10.50	10.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6	6.06					
2040612	法治建设	2.83	2.83					
2040650	事业运行	0.37	0.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6	1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3	17.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	2.9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9.86	9.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1	5.01					
20807	就业补助	1.13	1.13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13	1.13					
229	其他支出	1.05	1.05					
22999	其他支出	1.05	1.05					
2299999	其他支出	1.05	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6.51	446.22	15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6.50	440.16	136.33			
20406	司法	576.50	440.16	136.33			
2040601	行政运行	442.11	440.16	1.9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98		104.9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64		9.64			
2040606	律师管理	10.50		10.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6		6.06			
2040612	法治建设	2.83		2.83			
2040650	事业运行	0.37		0.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6	5.01	1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3	5.01	12.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		2.9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9.86		9.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1	5.01				
20807	就业补助	1.13		1.13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13		1.13			
229	其他支出	1.05	1.05				
22999	其他支出	1.05	1.05				
2299999	其他支出	1.05	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96.51	总计	64	596.51	59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6.51	446.22	15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6.50	440.16	136.33
20406	司法	576.50	440.16	136.33
2040601	行政运行	442.11	440.16	1.9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98		104.9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64		9.64
2040606	律师管理	10.50		10.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6		6.06
2040612	法治建设	2.83		2.83
2040650	事业运行	0.37		0.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6	5.01	1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3	5.01	12.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		2.9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9.86		9.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1	5.01	
20807	就业补助	1.13		1.13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13		1.13
229	其他支出	1.05	1.05	
22999	其他支出	1.05	1.05	
2299999	其他支出	1.05	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7.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27.10	30201	办公费	2.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38.4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2.9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8.66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12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5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211	差旅费	1.81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9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6.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 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 7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 66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 53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54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403. 36	公用经费合计								42. 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45		21.33	17.98	3.35	0.12	21.45		21.33	17.98	3.35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25.88
货物	2	18.98
工程	3	
服务	4	6.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42.86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596.51万元，支出总计596.5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2.15万元，下降3.58%，支出总计减少22.15万元，下降3.58%。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基本收入和支出减少36.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减少9.06万元，公用经费减少27.09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596.51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596.51万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596.5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46.22万元，占比74.81%；

项目支出150.28万元，占比25.19%；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96.51万元，支出总计596.5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22.15万元，下降3.5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22.15万元，下降3.58%。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基本收入和支出减少36.1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596.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15万元，下降3.58%。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基本收入和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6.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576.50万元，占比96.6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96万元，占比3.18%；

其他支出(类)1.05万元，占比0.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62.14万元，支出决算596.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9%。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662.14万元，支出决算576.50万元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07%，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司法行政部门基层司法业务支出、政府法律顾问相关支出、法治建设支出、法律援助相关支出、社区矫正相关支出以及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较2022年决算增加54.24万元，增长10.39%，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业务支出、法治建设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18.96万元，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较2022年决算减少24.98元，减少56.8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其他支出决算1.05万元，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支出。较2022年决算增加1.05万元，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6.2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3.3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公用经费42.8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21.45万元，支出决算21.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7.20万元，增长404.71%，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7.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7.98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47万元，下降12.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0.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31万元，下降72.09%，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接待人数比上年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7.98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用于执法工作。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5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车，主要用于：执法工作，例：因社区矫正工作到各乡镇出行、到监狱接重点刑满释放人员等业务所需车辆燃油、维修保养、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12万元，共接待2批次，9人次。国内接待费0.12万元，共接待2批次，9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临汾市司法局在我县开展免费法律咨询惠民工程工作调研、临汾市司法局促法科检查“枫桥式”司法所建设情况；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86万元，比2022年减少27.10万元，下降38.74%，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9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吉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3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15个，共涉及资金136.69万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0.9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36.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吉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596.51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6.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法律服务大厅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大厅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54	9.64	9.64	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12.54	9.64	9.64	0	100%	10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设立法律服务大厅，解决群众问题，提高群众法律意识，长远建设法治社会。接受群众法律咨询500次，办理20次法律援助案件，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法律惠民生 关爱特殊人群”品牌创建活动，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使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依托县、乡、村公共法律实体平台，全方位多渠道服务广大人民群众，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值班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了优质、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宣传文书（册）	≥1200册		1500册	10	10		
			指标2：法律援助案件完成数（件）	≥20件		64件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问题解决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工作人员到岗率（%）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10	5	成本管理意识淡薄，没能形成有效的成本规划、预算和制定目标。需要加强成本指标管理和成本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	增强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0	26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因为社会稳定受多种因素影响，法律服务大厅将会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发挥职能，满足辖区群众多元化法治需求，全力护航本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解答群众满意度（%）	≥98%		90%	10	9.18	群众服务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积极发挥法律服务大厅的工作职能，坚持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服务，增强群众满意度。	
										
总 分						100	90.18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及分析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产出情况及分析	1. 产出数量：宣传文书册数及法律援助案件数均达到指标值。 2. 产出质量：问题解决率达到指标值。 3. 产出时效：工作人员做到了全部到岗。 4. 产出成本：将进一步加强成本指标管理和成本控制。该指标得分5分。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因为社会稳定受多种因素影响，法律服务大厅将会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发挥职能，满足辖区群众多元化法治需求，全力护航本辖区社会和谐稳定。该指标得分26分。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服务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积极发挥法律服务大厅的工作职能，坚持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服务，增强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得分9.18分。
		主要经验做法	1. 法律服务大厅项目的规范运作，丰富了公共法律服务的内容形式，提高了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 2. 严格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考核依据不够充分，量化指标细化不够，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开展的过程及成效。 2. 成本管理意识淡薄，没能形成有效的成本规划、预算和制定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采取更加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进一步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注重成本管控，对项目成本进行全面规划并实施有效管理。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法治办工作经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吉县司法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金结(转)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4.5	2.83	2.83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4.5	2.83	2.83		100%	10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建立依法治县机制,完成执法检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水平。				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职能发挥到 位;坚持问题导向,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推进法治化水平;聚焦落实举措,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执法检查次数(次)	≥10次		10次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案件受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10	5	成本管理意识淡薄。没能形成有效的成本规划、预算和制定目标。需要加强成本指标管理和成本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稳定社会预期能力	增强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0	27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行政执法的公正与透明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针对 不同问题,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协作,形成合力,避免各个执法领域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和执法力量的浪费,进一步增强社会的稳定性。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对行政执法工作	满意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8	因行政执法主体多、范围领域广、行为数量大、且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密切,在执法层面还未能完全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部分法律的实施效果不佳。应多渠道收集社会公众对政务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优化执法服务细节,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0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产出情况 & 分析	1. 产出数量：执法检查次数达到指标值。 2. 产出质量：案件受理率达到100%。 3. 产出时效：案件办理及时性达到预期指标。 4. 产出成本：将进一步加强成本指标管理和成本控制。该指标得分5分。
		效益情况 & 分析	社会效益：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行政执法的公正与透明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针对不同问题，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协作，形成合力，避免各个执法领域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和执法力量的浪费，进一步增强社会的稳定性。该指标得分27分。
		满意度情况 & 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因行政执法主体多、范围领域广、行为数量大、且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密切，在执法层面还未能完全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部分法律的实施效果不佳。应多渠道收集社会公众对政务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优化执法服务细节，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得分8分。
	主要经验做法		1. 强化制度建设。以制度建设为突破口，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促进职能作用的发挥，形成了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身上有压力的法治创建氛围。 2. 严格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考核依据不够充分，量化指标细化不够，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开展的过程及成效。 2. 成本管理意识淡薄。没能形成有效的成本规划、预算和制定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不断增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制度，提升对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建立科学、量化的指标体系；注重成本管控，对项目成本进行全面规划并实施有效管理。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政府法律顾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						预算单位		吉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及代码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50	10.50	10.5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10.50	10.50	10.50		100%	10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专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规则和配套保障措施,保证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通过聘请法律顾问,使依法执政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和经济文化事业的权力得到充分实现和保障、公权力的配置和运行受到有效的规范、监督和约束,从而逐步实现我县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的法治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治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治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律师事务所数量	=3个		3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案件解决达标率(%)	≥98%		98%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 案件及时处理解决率(%)	≥97%		97%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1: 法律顾问聘请费用(元)	=105000元		105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法治政府建设步伐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10	法治政府的建设不是一蹴而就,需要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的参谋、助手作用,切实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有效推进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11	在化解矛盾问题的过程中,需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特长,促进涉法事项的妥善处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1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涉及律所数量达到指标值。 2. 产出质量: 案件解决率达到指标值。 3. 产出时效: 案件办理及时性达到预期指标。 4.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符合设定指标。							
		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法治政府建设步伐促进作用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法治政府的建设不是一蹴而就,需要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的参谋、助手作用,切实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该指标得分10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在化解矛盾问题的过程中,需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特长,促进涉法事项的妥善处理。该指标得分11分。							
		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到指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1. 明确法律顾问职责。严格法律顾问选择的标准,聘请责任心强、专业能力突出的律师进行合作,制定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2. 严格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考核标准难以量化，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开展的过程及成效，需要形成完善的考核机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不断增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制度，提升对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建立科学、量化的指标体系。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吉县司法局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司法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金结（转）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38		0.38		0.38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0.38		0.38		0.38				100%		10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吉县司法局工作经费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了吉县司法局工作经费按时合规的发放，改善了职工生活质量，提升了职工生活幸福指数，树立了良好的政府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长期聘用人员数		'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长期聘用费足额发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长期聘用分发放及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10	5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符合规定，加强成本指标管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长期聘用对于单位		≥99%		85%	30	25.76	职工精神文明建设需要不断增强，为职工建立一个舒心、友好、积极向上的工作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0%		9.09	群众服务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在今后的工作中坚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踏实的工作作风，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总 分								100	89.85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全额保障，预算资金下达我单位共计3840元，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工资经费涉及到1人，实现了全部覆盖。 2.产出质量：2023年吉县司法局工作经费发放准确率达到100%。 3.产出时效：2023年吉县司法局工作经费做到了及时发放。 4.产出成本：每人每月发放标准符合规定，需进一步加强成本指标管理。该指标得分5分。											
		效益情况			可持续影响：工作经费的发放，对单位职工工作积极性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但考虑到职工工作积极性提高还有赖于职工精神文明建设，需要为职工建立一个舒心、友好、积极向上的工作环境。该指标得分25.76分。											
		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在今后的工作中群众服务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要坚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踏实的工作作风，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该指标得分9.09分。											
	主要经验做法			1.领导重视，各部门配合密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严格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为确保吉县司法局工作经费使用的有序开展，确保预算编制合理合规，加强项目监管，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为我单位工作运行切实起到保障作用。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吉县司法局就业见习财政补贴(2023年1月--8月)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司法局就业见习财政补贴(2023年1月--8月)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3	1.13	1.13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1.13	1.13	1.13		100%	10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就业见习生补贴按时按标准发放。							做到了见习补贴按时合规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见习生人数(人)	'=2人		2人	10	10			
			指标2: 发放月份数量(个月)	'=8个月		8个月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作效率提升度(%)	≥30%		25%	10	8.33	见习生对业务熟悉程度不够, 需要增强对见习生培训及学习, 有效提升见习生业务能力。		
											
		时效指标	指标1: 发放及时性	≥80%		9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元)	'=704元		704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对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作用	逐年增强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12	社会和谐发展受多种因素影响, 增加高校就业见习岗位, 提升大学生对社会的满意度,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对促进社会建设的作用	逐年增强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12	社会文明建设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 增强高校就业见习生的培训, 提升工作能力, 促进见习生对社会文明建设的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											
总 分							100	92.33			
自评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全额保障, 预算资金下达我单位共计11264元, 全部到位, 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							
		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见习生人数涉及2人, 发放补贴共计8个月, 全部达到指标。 2. 产出质量: 对于工作效率提升度达到25%。该指标得分8.33分。见习生对业务熟悉程度不够, 需要增强对见习生培训及学习, 有效提升见习生业务能力。 3. 产出时效: 见习生补贴发放及时。 4. 产出成本: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符合规定。							

项目 绩效 分析	结果 分析	效益情况 及分析	1.社会效益：对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作用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社会和谐发展受多种因素影响，增加高校就业见习岗位，提升大学生对社会的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该指标得分12分。 2.可持续影响：对促进社会建设的作用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社会文明建设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增强高校就业见习生的培训，提升工作能力，促进见习生对社会文明建设的作用。该指标得分12分。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指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1.领导重视，各部门配合密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严格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为确保见习生补贴使用的有序开展，确保预算编制合理合规，加强项目监管，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为我单位工作运行切实起到保障作用。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财政法(2022)90-1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政法(2022)90-1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转)	执行率	得分		
			标申报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8.13	88.13	56.43	31.70	64%	6.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8.13	88.13	56.43	31.70	64%	6.4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全面完成,不断加强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硬件建设,不断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全面完成全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工作,全力保障累计重新犯罪人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水平。				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全面完成,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加强,打造成功一个“枫桥司法所”,法律服务水平提高,全面完成接收、解除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普法宣传工作,推进依法治县新机制、落实法治政府,完成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普法宣传活动举办次数(次)	≥20次		20次	5	5	
				指标2: 受理矛盾纠纷调解案件数量(件)	≥200件		384件	5	5	
指标3: 解答法律咨询次数(次)	≥2000次				2000次	5	5			
指标4: 为民营企业提供各类法律服务次数(次)	≥50次				50次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		' =100%		100%	4	4			
	指标2: 人民调协议履行率(%)		' =100%		100%	3	3			
	指标3: 人民调解成功率(%)		' =100%		99.30%	3	2	存在个别调解对象不配合的现象,口头调解协议履行效果较差,调解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需要加强对调解员的业务培训,提升调解能力。		
时效指标	指标1: 普法宣传及时性		' =100%		100%	5	5			
	指标2: 社区矫正受理及时		'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10	5	成本管理意识淡薄。没能形成有效的成本规划、预算和制定目标。需要加强成本指标管理和成本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法律服务积极支持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99%		90%	15	14.5	良好营商环境的建立需要多部门联合共同努力,需要进一步通过宣传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共法律服务、普法宣传等方面创新工作机制。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指标1：维护社会稳定性	≥99%	90%	15	14.5	影响社会稳定性的因素多样，需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加强法律宣传工作，提升公民遵法守法的意识。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1：服务群众满意度（%）	≥99%	90%	10	9.09
							
	总 分					100	88.49
项目 绩 效 分 析	自 评 结 果 分 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64%，结转31.70万元，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产出情况及分析	1. 产出数量：数量指标均达到指标值。 2. 产出质量：人民调解成功率未达到100%，在调解过程中存在个别调解对象不配合的现象，口头调解协议履行效果较差，调解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需要加强对调解员的业务培训，提升调解能力。该指标得分为2分。 3. 产出时效：普法宣传及时性和社矫案件办理及时性均达到预期指标。 4. 产出成本：成本管理意识淡薄。没能形成有效的成本规划、预算和制定目标。需要加强成本指标管理和成本控制。该指标得分为5分。				
		效益情况及分析	1. 社会效益：法律服务积极支持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效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因为良好营商环境的建立需要多部门联合共同努力，需要进一步通过宣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共法律服务、普法宣传等方面创新工作机制。该指标得分14.5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影响社会稳定性的因素多样，需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加强法律宣传工作，提升公民遵法守法的意识。该指标得分14.5分。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在今后的工作中群众服务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要坚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踏实的工作作风，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该指标得分9.09分。				
		主要经验做法	1. 加强资金支出管理，使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切实发挥其最大效益，重视资金支出规范性，定期梳理支付数据，杜绝一切违规使用等不规范现象，确保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款专用。 2. 严格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考核标准难以量化，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开展的过程及成效，需要形成完善的考核机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不断增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力度，加强成本管理意识，形成有效的成本规划、预算和制定目标。建立健全制度，提升对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合理科学精准地编制预算，及时发现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制定有关规定，合理规划、科学分配。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财政法(2023)6号2023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政法(2023)6号2023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7.02		17.02		12.79		4.24		75%		7.5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7.02		17.02		12.79		4.24		75%		7.51	
			市县(区)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安排专业法务人员到吉县7个乡镇的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值班,确保有需要的村民得到相应的免费法律咨询,以及保障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的完成,增加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通过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最大限度的为本辖区人民群众免费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及为特殊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增加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法律咨询值班数	≥96次			100次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值班人员到岗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群众法律咨询解答时效性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法律咨询值班补贴	' =15.52万元			15.5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2:特殊群体法律援助补贴	' =1.5万元			1.5万元	5	5							
					指标1:有效解决群众经济问题	≥99%			90%	10	8.5	需要不断完善增强跨部门协作机制、畅通维权渠道、,为特殊群体提供精准、便捷、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有效增强咨询群众对社会满意度	≥99%			85%	10	7.3	宣传工作不到位,导致有些困难群众对法律援助了解不到位,需要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法律援助工作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	≥99%			85%	10	7.3	创新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形式,有效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营造群众“信法不信访”的社会氛围。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0%	5	4.3	群众服务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积极发挥法律服务大厅的工作职能,坚持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服务,增强群众满意度。					
			指标2:值班人员满意度			≥99%			100%	5	5							
			总 分									100	89.91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75%,结转4.24万元,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1. 产出数量：法律咨询值班量达到预期指标值。 2. 产出质量：值班人员到岗能够做到按时守时。 3. 产出时效：咨询群众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答复，达到预期指标。 4. 产出成本：成本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效益情况及分析	1. 经济效益：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有效解决群众经济问题效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在今后的工作需要不断完善增强跨部门协作机制、畅通维权渠道、，为特殊群体提供精准、便捷、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该指标得分8.5分。 2. 社会效益：有效增强咨询群众对社会满意度效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是由于宣传工作不到位，导致有些困难群众对法律援助了解不到位，需要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法律援助工作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该指标得分7.3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效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创新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形式，有效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营造群众“信法不信访”的社会氛围。该指标得分7.3分。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咨询群众满意度为90%。群众服务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在今后的工作需要积极发挥法律服务大厅的工作职能，坚持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服务，增强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得分4.3分；值班人员满意度达到预期指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为确保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的有序开展，确保预算编制合理合规，加强项目监管，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为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的建议运行切实起到保障作用。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财政法【2023】37号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政法【2023】37号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40	7.40	3.48	3.92	47%	4.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7.40	7.40	3.48	3.92	47%	4.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15件；办理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不少于30件；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不少于50件。大力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切实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68件，其中刑事案件62件，民事案件6件。大力开展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强化法律援助和免费法律咨询的流程无缝对接，共受理特殊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36件，其中民事6件，刑事法律援助案件30件，涉及农民5人、农民工9人、老年人1人、未成年人13人、妇女6人，已办结15件。值班律师参与法律帮助100件，其中认罪认罚案件86件，法院法律帮助案件14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30件		62件	7	7		
			指标2：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15件		36件	7	7		
			指标3：认罪认罚案件	≥50件		86件	6	6		
		质量指标	指标1：达到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占比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案卷装订占比	=80%		9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10	5	成本管理意识淡薄。没能形成有效的成本规划、预算和制定目标。需要加强成本指标管理和成本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指标1：为受援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5万		5万元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1：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是一项民生工程，通过大量宣传和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切实提高群众通过法律援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持续提高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13.4	宣传力度不足，应创新免费法律援助服务形式，进一步加大对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使法律援助家喻户晓，有效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营造群众“信法不信访”的社会氛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回访受援人满意度占比	≥80%		90%	10	10			
总 分						100	88.10			
自评结论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47%，结转3.92万元，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2.产出质量：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占比达到预期指标。 3.产出时效：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案卷装订占比达到预期指标。 4.产出成本：成本管理意识淡薄。没能形成有效的成本规划、预算和制定目标。需要加强成本指标管理和成本控制。该指标得分5分。						

项目 绩效 分析	果 分 析	效益情况 & 分析	1. 社会效益：为受援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达到预期指标值。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法律援助是一项民生工程，通过大量宣传和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切实提高群众通过法律援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效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由于宣传力度不足，应创新免费法律援助服务形式，进一步加大对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使法律援助家喻户晓，有效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营造群众“信法不信访”的社会氛围。该指标得分
		满意度情况 & 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回访受援人满意度占比达到预期指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构建完善的服务网络，提供规范化的窗口服务，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严格按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管理意识淡薄。没能形成有效的成本规划、预算和制定目标。需要加强成本指标管理和成本控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为确保法律援助的有序开展，确保预算编制合理合规，加强项目监管，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为法律援助惠民生工程的建议运行切实起到保障作用。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财政法【2023】37号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政法【2023】37号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金结（转）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00	6.00	4.00	2	67%	6.6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6.00	6.00	4.00	2	67%	6.67		
		市县（区）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和教育矫治为核心，以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为抓手，以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为目标，夯实工作基础，创新工作机制，坚持规范化管理，努力提升执法水平，扎实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为深化平安吉县、法治吉县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对人民调解案件实行“以案定补”，激励我县人民调解员的办案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社区矫正做到了全面落实监督管理、教育帮扶两大核心任务，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不断创新工作举措，为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明显成效。人民调解员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61次，参与调解各类纠纷案件293起，调解成功291起，调解率99.3%，未发生因调处不及时或处理不到位造成的“民转刑”案件，较好地发挥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数量	≥120件		120件	4	4		
			指标2：社区矫正对象心理教育服务次数	≥6次		6次	4	4		
			指标3：社区矫正宣传资料	≥20000份		20000份	4	4		
			指标4：人民调解案件受理纠纷	≥200件		293件	4	4		
			指标5：人民调解服务人群数	≥400人		400人	4	4		
		质量指标	指标1：社区矫正宣传资料印刷合格率	≥90%		100%	3	3		
			指标2：社区矫正人员学习质量达标率	≥90%		90%	3	3		
			指标3：调解成功率	≥95%		99.30%	4	4		
		时效指标	指标1：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时效	≥90%		100%	3	3		
			指标2：社区矫正对象实地查访及时性	≥90%		90%	3	3		
			指标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解案件占比	≥90%		90%	4	4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 =40000元		40000元	5	5	
				指标2：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 =20000元		20000元	5	5	
	经济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保障社会稳定	实现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7.3	存在个别社区矫正对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对于社区矫正对象应当根据现有法律的规定，进行必要和适度的监督管理，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帮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督管理规定的对象应当视情节依法给予训诫、警告。	
			指标2：纠纷调解服务覆盖率	≥95%		10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对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促进和影响	≥90%		85%	10	6	当前多元矛盾纠纷调解过程中，人们诉求多种多样，这为人民调解发展带来更多挑战。应不断加强人民调解专业化建设，更高效的促进矛盾纠纷的解决。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8%	5	5			
		指标2：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85%		98%	5	5			
总 分						100	89.97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 及 分析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67%，结转2万元，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产出情况 及 分析	1. 产出数量：数量指标均达到预期指标值。 2. 产出质量：质量指标均达到预期指标值。 3. 产出时效：时效指标均达到预期指标值。 4. 产出成本：成本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效益情况 及 分析	1. 社会效益：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保障社会稳定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存在个别社区矫正对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对于社区矫正对象应当根据现有法律的规定，进行必要和适度的监督管理，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帮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督管理规定的对象应当视情节依法给予训诫、警告。该指标得分6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法对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促进和影响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当前多元矛盾纠纷调解过程中，人们诉求多种多样，这为人民调解发展带来更多挑战。应不断加强人民调解专业化建设，更高效的促进矛盾纠纷的解决。该指标得分6分。
		满意度情况 及 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指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常态化开展社区矫正岗位技能练兵比武。提升全体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与履职能力，抓实干、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水平，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扎实开展矛盾纠纷专项排查调处。根据矛盾纠纷专项调处活动安排，强力推进各项活动在县、镇、村三级实施开展，着力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确保专项调处活动取得实效。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确保预算编制合理合规，加强项目监管，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为社区矫正和人民调解工作切实起到保障作用。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吉财行【2022】69号晋财政法(2022)29号2022年第二批转移支付资金(结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吉财行【2022】69号晋财政法(2022)29号2022年第二批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01	3.00	3.0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1	3.00	3.0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推进远程会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工作,提高基层法律服务质量。							全力推进了远程会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工作,提高基层法律服务质量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为建设法治社会和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远程会见次数(次)	≥200次		“=221次	8	8	
			指标2:预防和调解矛盾案件数(件)	≥100件		“=100件	6	6	
			指标3:人民调解卷宗数(件)	≥300件		“=291件	6	6	
		质量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合规性(%)	≥95%		“=98%	4	4	
			指标2:远程会见工作开展合格率(%)	≥98%		“=95%	3	2	远程会见工作属于司法所工作人员兼职,工作任务繁忙,个别家属不配合遵守规定。加强司法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制定远程会见会见制度,对于不配合的家属,采取相关措施制止不合规行为发生。
			指标3:调解协议履行率(%)	≥98%		“=100%	3	3	
		时效指标	指标1:远程会见开展及时性	及时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7.7	两次会见预约时间相邻,会导致第二个会见时间延迟。在预约过程中尽量错开预约时间,避免两个会见中间无间隔时间。
									
		成本指标	指标1:				10	5	成本管理意识淡薄。没能形成有效的成本规划、预算和制定目标。需要加强成本指标管理和成本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性	逐年增强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13.5	影响社会稳定性的因素多样,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司法行政工作,提升社会稳定性。
									
	生态效益	指标1: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指标1: 对群众满意度提升效果	逐年增强		部分达成 预期指标 并具有一 定效果	15	13.5	影响群众满意度的因素多样，宣传工作不到位，导致有些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了解不到位，需要加强宣传力度，提升群众知情。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98%	5	5	
			指标2: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7%	5	5		
总 分							100	88.7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产出情况 及分析		1. 产出数量：数量指标均达到预期指标值。 2. 产出质量：远程会见工作开展合格率未达标，由于远程会见工作属于司法所工作人员兼职，工作任务繁忙，个别家属不配合遵守规定。加强司法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制定远程会见会见制度，对于不配合的家属，采取相关措施制止不合规行为发生。该指标得分为2分。 3. 产出时效：远程会见开展及时性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因为两次会见预约时间相邻，会导致第二个会见时间延迟。在预约过程中尽量错开预约时间，避免两个会见中间无间隔时间。该指标得分为7.7分。 4. 产出成本：成本管理意识淡薄。没能形成有效的成本规划、预算和制定目标。需要加强成本指标管理和成本控制。该指标得分为5分。					
		效益情况 及分析		1. 社会效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性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影响社会稳定性的因素多样，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司法行政工作，提升社会稳定性。该指标得分13.5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对群众满意度提升效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影响群众满意度的因素多样，宣传工作不到位，导致有些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了解不到位，需要加强宣传力度，提升群众知情。该指标得分13.5分。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指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1. 加强资金支出管理，使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切实发挥其最大效益，重视资金支出规范性，定期梳理支付数据，杜绝一切违规使用等不规范现象，确保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款专用。 2. 严格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考核标准难以量化，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开展的过程及成效，需要形成完善的考核机制。成本管理意识淡薄。没能形成有效的成本规划、预算和制定目标。需要加强成本指标管理和成本控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不断增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力度，加强成本管理意识，形成有效的成本规划、预算和制定目标。建立健全制度，提升对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合理科学精准地编制预算，及时发现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制定有关规定，合理规划、科学分配。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吉财行【2022】30号晋财政法(2021)137号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结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吉财行【2022】30号晋财政法(2021)137号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金结(转)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7.30	22.27	22.27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7.30	22.27	22.27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推进司法所建设,依法治县新机制,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免费法律咨询惠民工程,普法宣传社会工程,提高基层法律服务质量。					2023年有效完成了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司法所建设、法律援助、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工作。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为建设法治社会和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普法宣传活动举办次数(次)	≥10次	20次		4	4	
			指标2:发放普法宣传印刷品(件)	≥20000件	20000件		3	3	
			指标3:受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件)	≥300件	384次		3	3	
			指标4:解答法律咨询次数(次)	≥2000次	2000次		3	3	
			指标5:为民营企业提供各类法律服务次数(次)	≥50次	50次		3	3	
			指标6:社区矫正审前调查案件受理数	≥70次	78次		4	4	
		质量指标	指标1:宣传视频拍摄合格率(%)	≥95%	100%		2.5	2.5	
			指标2: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	≥98%	100%		2.5	2.5	
			指标3:人民调解成功率(%)	≥98%	99.30%		2.5	2.5	
			指标4: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率(%)	≤1%	0		2.5	2.5	
		时效指标	指标1:普法宣传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指标2:社区矫正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指标3:人民调解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本指标	指标1:印刷成本节约率(%)	≥5%	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增强法治社会建设	逐年加强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		10	7	影响法治社会建设因素多样,需要通过宣传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共法律服务、普法宣传等方面创新工作机制
									
		生态效益	指标1:.....						

项目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逐年加强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		10	7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需要多部门相互配合，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更科学的规划并且加强项目管理和组织管理，共同推进长效机制的落地实施。
		指标2: 维护社会稳定性	逐年加强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		10	7	影响社会稳定性的因素多样，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司法行政工作，提升社会稳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5%		4	4	
		普法对象满意度	≥85%	98%		3	3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8%		3	3		
总 分						100	91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数量指标均达到预期指标值。 2. 产出质量：质量指标均达到预期指标值。 3. 产出时效：时效指标均达到预期指标值。 4. 产出成本：成本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增强法治社会建设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影响法治社会建设因素多样，需要通过宣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共法律服务、普法宣传等方面创新工作机制。该指标得分7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效管理制度建设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长效管理制度建设需要多部门相互配合，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更科学的规划并且加强项目管理和组织管理，共同推进长效机制的落地实施。该指标得分7分。 3. 社会效益：维护社会稳定性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影响社会稳定性因素多样，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司法行政工作，提升社会稳定性。该指标得分7分。				
		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指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推进建立依法治县新机制，落实法治政府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司法业务工作，落实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全力推进司法所建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需要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提高司法业务和法律服务质量，法律宣传工作需要进一步创新方式，提升宣传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不断增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制度，提升对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合理科学精准地编制预算，及时发现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制定有关规定，合理规划、科学分配。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吉财行【2022】79号晋财行(2022)46号社区矫正和人民调解经费
(结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吉财行【2022】79号晋财行(2022)46号社区矫正和人民调解经费(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金结(转)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55	3.62	3.62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4.55	3.62	3.62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23年社区矫正工作的正常运行和人民调解工作的有效开展。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构建和谐社会。						加强矫正对象监管,预防重新犯罪,通过矫正对象管理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化在萌芽状态,有力地维护了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人民调解培训次数	≥2人		2次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社区矫正对象学习人数达标率	≥99%		100%	5	5	
			指标2: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率	≤5%		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社区矫正委托调查受理时效性	及时		=100%	5	5	
		指标2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时效性	及时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标准执行率	≥99%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通过矫正对象管理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效果	显著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7	仍存在个别社区矫正对象法律意识不够高的情况,需要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坚持修复社会关系和幫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相结合,坚持传统管教与有针对性延伸教育相结合,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向纵深发展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5%		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人民调解对象满意度	≥85%		98%	5	5	
工作人员满意度		指标2: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8%	5	5		
总分						100	92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1. 产出数量：数量指标均达到预期指标值。 2. 产出质量：质量指标均达到预期指标值。 3. 产出时效：时效指标均达到预期指标值。 4. 产出成本：成本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通过矫正对象管理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效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仍存在个别社区矫正对象法律意识不够高的情况，需要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坚持修复社会关系和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相结合，坚持传统管教与有针对性延伸教育相结合，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向纵深发展。该指标得分7分。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指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社区矫正管理局秉持着“宽严相济、依法矫正”的原则，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基层通过推进和创新人民调解工作，切实发挥政法战线“第一道防线”的作用。通过对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保障司法正常业务开支需求。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考核依据不够充分，量化指标细化不够，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开展的过程及成效；随着司法行政队伍不断壮大，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的新改革，基层基础相对薄弱。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将预算进行细化，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完善经费开支管理，加强评价结果的运用。我局严格加强社区矫正和人民调解经费的管理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提高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中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中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中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吉财行【2022】79号晋财政法(2022)46号法律援助经费(结转)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吉财行【2022】79号晋财政法(2022)46号法律援助经费(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编制数					
		资金总额:					2.58	2.58	2.58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2.58	2.58	2.58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本辖区群众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帮助其维护自身权益不受侵害。按标准和目标任务及时完成2023年法律援助案件,达到规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					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68件,其中刑事案件62件,民事案件6件。大力开展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强化法律援助和免费法律咨询的流程无缝对接,共受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36件,其中民事6件,刑事法律援助案件30件,涉及农民5人、农民工9人、老年人1人、未成年人13人、妇女6人,已办结15件。值班律师参与法律援助100件,其中认罪认罚案件86件,法院法律援助案件14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人数		≥150人		150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2:结案率		≥99%		100%	10	10			
			指标1:援助案件达标率		≥99%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办案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1:									
												
			指标1: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12	法律援助覆盖范围不够全面。要继续持续推动法律援助覆盖群体,扩大法律援助事项,重点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空巢老人、残疾人、妇女等重点人群的法律援助工作,强化联调协调,持续推进刑事法律援助工作。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的作用		有效促进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12	当前社会法律援助的需求量不断增加,需要加大力度整合资源,构建更加完整的法律援助体系,提高法律援助水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公众满意度		≥85%		94%	10	10			
总分							100	94				
自评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数量指标均达到预期指标值。 2.产出质量:质量指标均达到预期指标值。 3.产出时效:时效指标均达到预期指标值。 4.产出成本:成本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项目绩效分析	评 结 果 分 析	效益情况及分析	1.社会效益：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法律援助覆盖范围不够全面。要继续持续推动法律援助覆盖群体，扩大法律援助事项，重点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空巢老人、残疾人、妇女等重点人群的法律援助工作，强化联调协调，持续推进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该指标得分12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的作用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当前社会法律援助的需求量不断增加，需要加大力度整合资源，构建更加完整的法律援助体系，提高法律援助水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该指标得分12分。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回访受援人满意度占比达到预期指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全面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建立健全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制度，重点抓好了听庭、案件回访等监管举措，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引导。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考核依据不够充分，量化指标细化不够，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开展的过程及成效；法援缺少专业人员，工作信息、优秀案例撰写数量少，质量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结合实际，应节日节点，多角度、多形式进行法律援助宣传，鼓励信息、案例写作；进一步将预算进行细化，建立科学、量化的指标体系，加强项目监管，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完善经费开支管理，加强评价结果的运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吉财行【2022】36号晋财政法(2022)8号2022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资金(结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吉财行【2022】36号晋财政法(2022)8号2022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资金(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92	2.88	2.88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5.92	2.88	2.88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继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依法受理法律援助申请;继续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水平,全面执行案件质量标准;加强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学习,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高效运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确保有需要的村民得到相应的免费法律咨询,努力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组织形式的多样化和服务主体的多元化;全面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通过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最大限度的为本辖区人民群众免费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及为特殊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增加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法律咨询值班数	≥96次		100次	10	10			
			指标2: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数	≥10件		10件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值班人员到岗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群众法律咨询解答时效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10	5	成本管理意识淡薄。没能形成有效的成本规划、预算和制定目标。需要加强成本指标管理和成本控制。		
											
		经济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有效维护困难群众权益	≥95%		85%	15	13.4	宣传力度不够,导致有些困难群众对法律援助了解不到位,需要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法律援助工作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性	≥95%		85%	15	13.4	创新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形式,有效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营造群众“信法不信访”的社会氛围。		
											
		满意度指标	指标1:咨询群众满意度	≥95%		90%	5	4	群众服务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积极发挥法律服务大厅的工作职能,坚持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服务,增强群众满意		
			指标2:值班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90.8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支出情况分析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1. 产出数量：数量指标均达到预期指标值。 2. 产出质量：质量指标均达到预期指标值。 3. 产出时效：时效指标均达到预期指标值。 4. 产出成本：成本管理意识淡薄。没能形成有效的成本规划、预算和制定目标。需要加强成本指标管理和成本控制。该指标得分5分。
		效益情况及分析	1. 社会效益：有效维护困难群众权益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宣传力度不够，导致有些困难群众对法律援助了解不到位，需要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法律援助工作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该指标得分13.4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性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创新免费法律咨询形式，有效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营造群众“信法不信访”的社会氛围。该指标得分5分。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咨询群众满意度为90%。群众服务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在今后的工作需要积极发挥法律服务大厅的工作职能，坚持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服务，增强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得分4分；值班人员满意度达到预期指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管理意识淡薄。没能形成有效的成本规划、预算和制定目标。需要加强成本指标管理和成本控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为确保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的有序开展，确保预算编制合理合规，加强项目监管，完善经费开支管理，加强评价结果的运用。为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的建议运行切实起到保障作用。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